

檔 號：UG E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承辦人：孫淑霞
電話：02-23113040轉1162分機
傳真：02-23715608
電子信箱
：generaleducation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通字第1033010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五（30104000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文陳閱後存查。
通識教育中心 戴俞瑄 21
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鋒
J1/S3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舉辦：校園人權與民主教育研習活動計畫-人權教育學程課程計劃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授課期間：103年3月15日、22日、29日（星期六），共三日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：勤樸樓2樓C213教室，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。
- 三、本課程全程免費。本學程規劃20小時的課程，學員參加研習課程達16小時以上，即以臺北市立大學名義發給「人權教育學程」證明書；參加研習時數少於16小時，則依實際參加時數發給研習證明。
- 四、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依實際參與時數申報之。
- 五、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員孫淑霞或周秀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116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本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、台灣公共行政與公



中華民國
103年11月20日

共事務系所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

副本：

103/02/20
09:57:21

裝

訂



線

附件一：校園人權與民主教育研習活動計畫— 人權教育學程課程計畫

我國的人權教育與措施，經過多年的努力，已然有相的成效。經 1998 年教育部將人權議題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翌年立法院通過「教育基本法」，明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，進一步重申人權教育的方針，其後政府制定多項法律規範校園的人權教育及改善人權環境，期能從教育做起，達到推廣人權的目的。惟政府的這些規範與措施，是否能如預期般，真正推廣人權觀念，並有效啟發學生人權觀念，似乎有待驗證。由是，繼續加強人權教育，尤其是紮根式的種子教師之人權與民主素養之培育，乃是我國推動人權刻不容緩之事，現今更融合通識與跨領域之相關議題以推展人權法治教育。

一、課程主題：

- (一) 人權背景與發展議題。
- (二) 校園人權議題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議題。
- (四) 網路與智慧財產議題。
- (五) 教師權益與救濟議題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北區高中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- (二) 大學校院師生。
- (三) 關心人權議題家長。
- (四) 社會人士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，為便於研習證明及課程手冊製作，請務必於時限內報名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（擇一採用）：

1. 傳真報名：紙本報名表（詳附件二，或至中心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pt.cc/UxMc>）填寫完畢傳真至（02）2371-5608，並於上班時間來



電確認。

2. 線上報名：至 <http://ppt.cc/Na9i> 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時間／地點：

- (一) 授課期間：103 年 3 月 15 日、22 日、29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三日。
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：勤樸樓 2 樓 C213 教室（校園平面圖參附件四）。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（交通位置圖參附件三）。

五、課程表：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）			
授課教室：勤樸樓 2 樓 C213 教室			
課程 時間	103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六)	10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六)	10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六)
08:00~08:10	開幕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滄海主任		
08:10~09:55	人權法治教育-- 兼談建立友善健康的校園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劉承武副理事長	消費者保護與人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彭文暉諮議	兒童人權—以家庭暴力防 治法為中心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黃秀禎律師
09:55~10:15	茶敘	茶敘	茶敘
10:15~12:00	智慧財產權與人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陳秉訓助理教授	花樣主體 同治國家~臺 灣社會當代性別與法律改 革進程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陳宜倩副教授兼所長	教師行政救濟程序 大舜法律事務所 粘舜權律師
12:00~13:10	午餐午休	午餐午休	結訓
13:10~14:55	校園人權與學生違規事件 的處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柏佳督學	轉角遇見愛—文學戲劇電 影中的人權映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張啟豐副教授	註 1: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更的 權利 註 2:活動當天聯絡人:助理周 秀美,行動電話:0933-101300
14:55~15:10	茶敘	茶敘	
15:10~17:00	洪仲丘案帶來的 改革契機—軍事審判法修 正的過程與意義 林峰正律師	網路法律與媒體素養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蔣安國副教授兼主任	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更的權利。
- (二) 本課程全程免費。
- (三) 本學程規劃 20 小時的課程，學員參加研習課程達 16 小時以上，即以臺北市立大學名義發給「人權教育學程」證明書；參加研習時數少於 16 小時，則依實際參加時數發給研習證明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依實際參與時數申報之。
- (五) 學員名單將於 103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以全名及服務單位公告在本中心網頁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- (六) 課程手冊內附學員名單，將以全名及服務單位印製。
- (七) 中午敬備餐盒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八、補助單位：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 - (二) 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（博愛校區）
 - (三) E-mail：generaleducation4@gmail.com
- 電話：(02)2311-3040#1162、1161 傳真：(02)2371-5608
- 聯絡人：組員孫淑霞、助理周秀美



附件二：「人權教育學程」報名表

姓名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職稱	
聯絡電話	()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
- 報名方式 (擇一採用)
 1. 傳真報名：紙本報名表 (附件二) 填寫完畢傳真至 (02) 2371-5608，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
 2. 線上報名：至 <http://ppt.cc/Na9i> 填寫報名資料。
- 報名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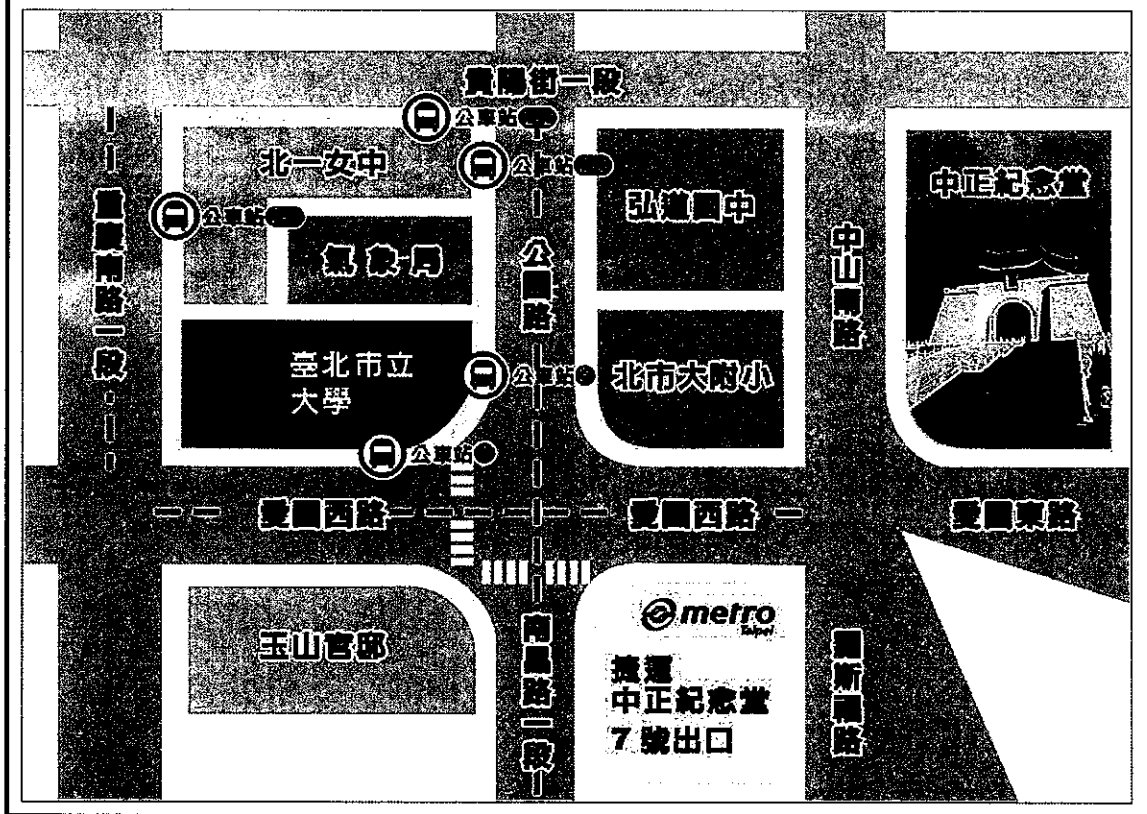
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，為便於研習證明及課程手冊製作，請務必於時限內報名。
- 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(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。
- 備註
 1.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更的權利。
 2. 本課程全程免費。
 3. 本學程規劃 20 小時的課程，學員參加研習課程達 16 小時以上，即以臺北市立大學名義發給「人權教育學程」證明書；參加研習時數少於 16 小時，則依實際參加時數發給研習證明。
 4. 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依實際參與時數申報之。
 5. 學員名單將於 103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三) 以全名及服務單位公告在本中心網頁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 6. 課程手冊內附學員名單，將以全名及服務單位印製。
 7. 中午敬備餐盒。
 8. 本表可於中心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pt.cc/UxMc>

附件三：交通位置圖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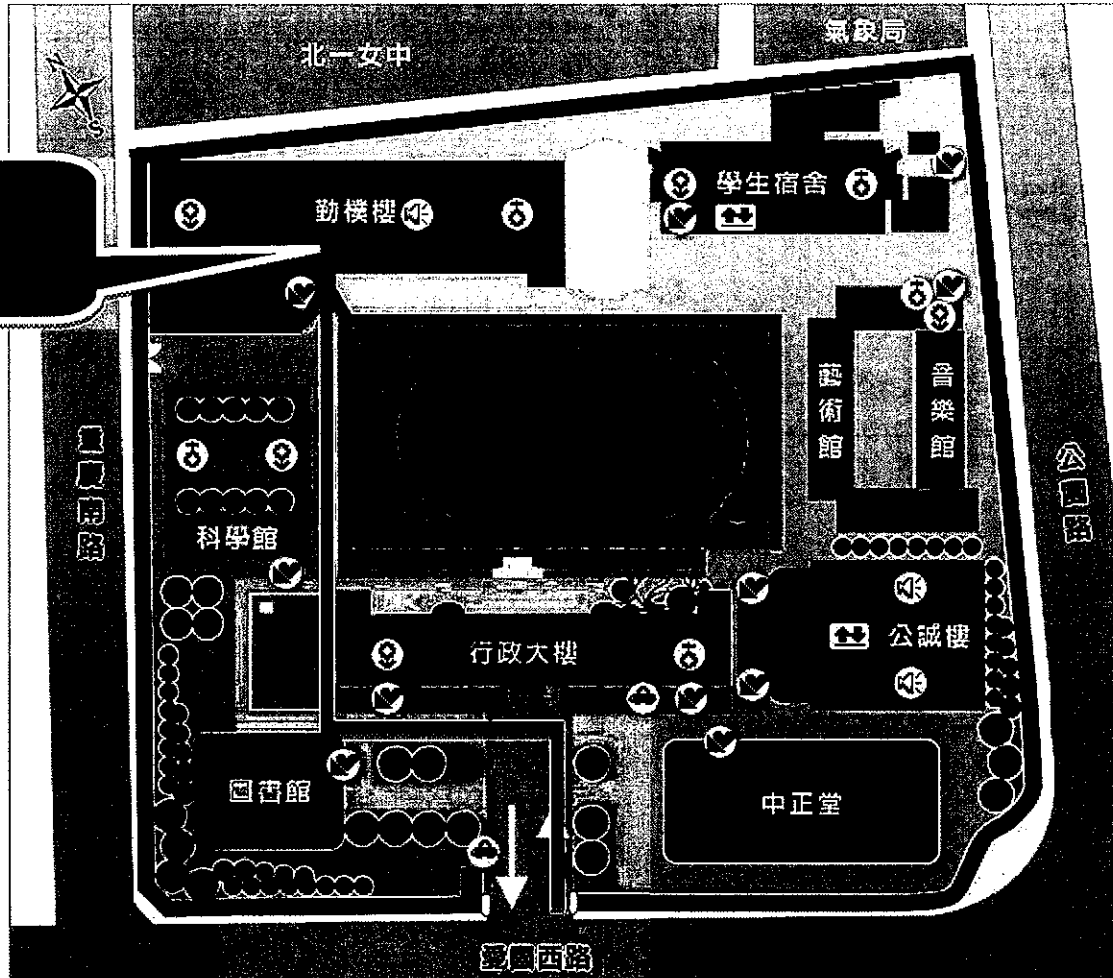
捷運	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	
公車站 1（臺北市立大學站）	252、662、644	
公車站 2（一女中站）	2-1	262、3、0 東
	2-2	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	2-3	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公車站 3（市立大學附小站）	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	
低地板公車搭乘	聯營 204、630	



附件四：校園平面圖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（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

授課教室：勤樸樓2樓 C213 教室



活動當天聯絡人：助理周秀美，行動電話：0933-101300